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市交字〔2021〕49号

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各执法支队：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交执〔2021〕5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关于《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的学习活动，充分理解清单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

二是严格适用条件。各单位各部门适用《清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的，实施时要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擅自变更适用条件。

三是规范实施程序。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适用《清单》实施免处罚免强制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实施免处罚免强制告知承

诺制，坚决防止以“免处罚、免强制”为由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执〔2021〕52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执法为民理念和包容审慎监管精神，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根据《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要求，省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清单》是我省对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对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进一步规范。各地要认真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

二、严格《清单》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符合“首违免罚”和“轻微不罚”条件，且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遵照执行。

三、规范《清单》的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实施免处罚免强制告知承诺制，分情况进行处理：

（一）“轻微不罚”和“免强制”事项

1. 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责令改正；
2.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依法听取并核实；
3. 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确认后，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并在告知承诺书上签章确认；
4. 对当事人签章确认的告知承诺书以拍照或者扫描的方式

上传至执法系统。

（二）“首违免罚”事项

1. 依法履行立案、调查取证等程序；
2. 在“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搜索当事人违法情况，属于首次违法行为的，依法转入下一步程序。
3. 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现当事人违反承诺，在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加强《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免处罚、免强制”案件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各地要防止以“免处罚、免强制”为由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省厅将适时组织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动态化管理，不断完善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管理制度。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沟通交流，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反映。

《清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各地已按程序制定公

布的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可继续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联系人：吴炎坤，联系电话：020—83730676

-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
2. 广东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告知承诺书（式样）
3. 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一、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下列行为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当次运输处于空车状态，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辆号牌、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警告，可以处200元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具备客运站等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8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且不造成车辆超载，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3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一天内多次配送，仅制作一次运单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4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一天内多次配送，仅制作一次运单的，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5	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6	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7	从事巡游车服务，在车内公开的驾驶员从业信息与实际驾驶员不一致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实际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8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9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重量超过规定标准1吨以下（不含1吨），或有明确证据证明本次运输中装载出厂（场）点未提示超限超载过检测（站）点未提示超限超载5%的，现场检测重量超过规定标准5%以内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0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量超过规定标准1吨以下（不含1吨），或有明确证据证明本次运输中装载出厂（场）不超限超载或经过检测（站）点未提示超限超载的，现场检测重量超过规定标准5%（含）以内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下列行为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等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仅限于普通货物运输）	
3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4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量工作人员职责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5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6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7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账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8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注：“适用条件”中的“一年”指自然年度，“以下”不包括本数，“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以“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立案数为准，撤案的除外。

三、以下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免于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强制措施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2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	-----------	------------------	---	--

附件 2

广东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告知承诺书(式样)

编号:

当事人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__年__月__日, (单位)执法人员在 (检查的地点) 检查 (车辆或公司等信息), 发现当事人存在 (违法行为的名称), 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 项的规定。 经查,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承诺	(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 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 并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 ☐ 2. 在 202__年__月__日前改正, 并及时报告你单位; ☐ 3.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其他 。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

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